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97)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华宝海外中国混合基金”或“该产品”）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海外中国混合基金，申购金额0.10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基金是华宝基金发行的一款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该基金为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前董事郑安国时任华宝基金董事长，本公司与华宝

基金系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基金是华宝基金是华宝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国际(QDII)股票型公募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华宝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 0.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申请申购，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